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劉易鑫

相 對 人 吳嘉惠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9,080,000元、3,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1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20日、109年6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15,900,000元、2,000,000元、748,411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 06 鳳山簡易庭
 07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8 附表：
 09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鼓山	青海		44	2,288.48	10000分 之118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10919	青海段44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28層樓房	十九層：	陽台：	全部	
		馬卡道路395號十九樓			154.64	21.33		
					合計：	雨遮：		
					154.64	4.12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青海段10929建號9,602.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230 (含停車位編號067，權利範圍：100000之173) (含停車位編號066，權利範圍：100000之173)								

10 附註：
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2 狀申請。
 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